

# 昭通市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存在问题及建议

朱明娥<sup>1</sup> 张毅<sup>1</sup> 邵正红<sup>1</sup> 马玉猛<sup>1</sup> 胡晓绮<sup>1</sup> 马玲沙<sup>2</sup>

1 昭通市动物卫生监督所

2 昭通市畜牧兽医技术推广站

DOI:10.32629/as.v9i4.3890

**[摘要]** 以服务“三农”、保障民生为宗旨,秉持“政府主导、市场运作、统筹规划、因地制宜、财政补助、保险联动”工作模式,稳步推进昭通市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体系建设,切实筑牢食品安全、生态环境安全、公共卫生安全防线,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以无害化处理企业为核心处理主体、以病死畜禽收集点为基层支撑,推动病死畜禽全域及时规范处置,构建科学完备、运转高效的无害化处理长效机制。强化监管执法,保障畜禽产品质量安全。

**[关键词]** 病死畜禽; 无害化处理; 存在问题; 对策

中图分类号: S814 文献标识码: A

## Problems and Suggestions on the Harmless Disposal of Dead Livestock and Poultry in Zhaotong City

Ming'e Zhu<sup>1</sup> Yi Zhang<sup>1</sup> Zhenghong Shao<sup>1</sup> Yumeng Ma<sup>1</sup> Xiaoqi Hu<sup>1</sup> Lingsha Ma<sup>2</sup>

1 Animal Health Supervision Institute of Zhaotong City

2 Zhaotong Livestock and Veterinary Technology Promotion Station

**[Abstract]** With the aim of serving agriculture, rural areas and farmers and ensuring people's livelihood, the construction of a harmless treatment system for dead livestock and poultry in Zhaotong City is being advanc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working model of "government-led, market-driven, overall planning, adapting to local conditions, fiscal subsidies, and insurance coordination". This is to effectively safeguard food safety, ecological environment safety, public health safety, and the physical health of the people. A harmless treatment enterprise will be gradually established as the main body of treatment, with collection points for dead livestock and poultry as support, to achieve timely and thorough treatment of dead livestock and poultry without any blind spots, and to build a scientific, complete, and efficient long-term mechanism for the harmless treatment of dead livestock and poultry. Strengthen supervision and law enforcement to ensure the quality and safety of livestock and poultry products.

**[Key words]** Dead livestock and poultry; Harmless treatment; Existing problems; Countermeasures

### 引言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是动物疫病防控、畜禽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生态环境保护与公共卫生安全保障的关键环节,直接关系到畜牧业高质量发展、农村人居环境改善和人民群众身体健康。近年来,国家高度重视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先后出台一系列政策法规,推动建立“政府主导、市场运作、保险联动”的长效机制。昭通市作为云南省畜禽养殖大市,生猪、牛、羊、禽类养殖规模持续扩大,病死畜禽产生量相应增加,无害化处理任务艰巨。尽管全市在体系建设、监管执法、宣传引导等方面取得一定成效,但受财政投入、基层力量、主体意识、处理方式等因素制约,病死畜禽随意丢弃、违规处置等问题仍时有发生,疫病

传播、环境污染、食品安全风险隐患依然存在。本文基于昭通市畜禽养殖现状与无害化处理工作实际,系统梳理存在的突出问题,提出针对性改进建议,为健全全市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长效机制、筑牢安全防线提供参考。

### 1 畜禽养殖及无害化处理

#### 1.1 规模养殖场概况

昭通市共有各类规模养殖场7355个,其中饲养生猪200头以上的规模养殖场529个,生猪存栏314.7万头,肥猪出栏256.6万头;饲养牛50头以上规模场6249个,牛存栏55.1万头,牛出栏11.1万头;饲养羊100只以上的规模场408个,羊存栏69.4万只,羊出栏25.9万只;饲养禽类2000羽以上规模场171个,存栏184.2

万羽。符合国家标准进入直联直报系统的养殖场685家,2021年各类养殖场无害化处理死亡畜禽(折算成猪大约1.5万头),规模养殖场建有化尸池的大约75%。

### 1.2 检疫无害化处理

2022年,昭通市共完成畜禽产地检疫303.2198万头只羽(其中:猪产地检疫58.5538万头、牛4.229万头、羊6.5709万只、禽223.09万羽、其他动物10.7761万只),检出病畜禽0.0429万头只。开展猪屠宰检疫53.7865万头,检出病害猪及产品0.1306万头。

### 1.3 无害化处理建设

2021年,威信县在扎西镇长地村实施威信县赤水河流域污染源污染治理项目,建设餐厨垃圾处置、病死猪无害化处理及其它农业有机废弃物处理等项目的主体工程、配套工程、生产管理配套设施等。

## 2 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开展

### 2.1 严格行业监管

为加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指导好昭通市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昭通市制定下发《昭通市进一步加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方案》、《昭通市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体系建设规划(2021—2025年)》《昭通市关于做好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信息化管理工作的通知》等文件,指导辖区按照“统筹规划、属地负责、政府监管、市场运作、财政补助、保险联动”的原则,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加快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体系建设。

### 2.2 强化资金使用

积极督促畜禽养殖场(户)及时对病死畜禽进行处理,并向农业农村部门报告。中央、省、市三级财政下达的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补助资金,相关部门需及时足额拨付至补助对象,同时从严强化补助资金全流程监管;对以提供虚假材料等方式骗取、套取或挪用补助资金的行为,一经核查属实,将全额追回涉事资金,并依法依规对相关责任主体严肃处理。截至2022年12月,昭通市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生猪11296头。

### 2.3 加强宣传引导

严格落实新修订的《动物防疫法》《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等相关要求,强化对从事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等经营主体的宣传教育与专业培训,督促相关单位和个人严格依照国家规定,对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自行开展无害化处理,或委托具备资质的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规范处置。

## 3 存在问题

目前,对病死畜禽及产品的处理方法主要有:深埋、焚毁、化制等原始处理方法,由于处理不环保,费用高,工艺繁琐,导致农村散养户难以主动、规范地开展处置,不仅易造成动物疫病传播、食品安全隐患及生态环境破坏,还会扰乱正常经济秩序,甚至引发区域性公共卫生突发事件。

### 3.1 无害化处理场建设难度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五十九条规定“省、

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动物和动物产品集中无害化处理场所建设规划,建立政府主导、市场运作的无害化处理机制”。根据《云南省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体系建设规划(2021—2025年)》,规划中未明确政府投资规模,而市县两级财政十分困难,无力投入建设资金,无害化处理场建设难度较大。

### 3.2 基层防疫监管人员少

无害化处理工作主要在乡镇(办)基层一线,点多、面广、任务重,而昭通市乡镇机构改革后,原畜牧兽医站被撤销,多个站所合并为乡镇农业农村和集体经济发展中心,畜牧兽医专业人员较少,部分乡镇没有专业人员,还要兼顾乡镇中心工作,一定程度影响基层动物检疫、防疫、监管工作的开展,造成对病死畜禽监督、管控上不能及时有效的发现和处理,无害化处理监管难度大。

### 3.3 无害化处理方式有待提高

当前农村散养户处理病死畜禽多采用就地掩埋方式,且实际操作中并未严格遵循规范的流程与掩埋深度要求。一旦掩埋深度未达标,遭遇强降雨天气时,畜禽尸体易被雨水冲刷裸露,极易造成动物疫病的扩散蔓延,环境污染,水资源污染等,造成生物安全威胁人体健康。

### 3.4 养殖场(户)意识有待提高

农村散养户防疫意识淡薄,易引发畜禽疫病导致死亡;且养殖户对病死畜禽未按规范处置,随意丢弃至荷塘、溪沟、公路旁或垃圾房等区域,既阻碍畜禽疫病防控工作开展、破坏农村人居环境,也对新农村推进造成不利影响。更有个别养殖户为挽回经济损失,将病死畜禽违规售卖,给畜禽产品质量安全带来极大隐患。

## 4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改进建议

持续推进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体系建设,健全完善动物疫病防控长效机制,切实保障动物产品质量安全与生态环境安全,推动区域养殖业高质量健康发展。

### 4.1 强化统筹领导,健全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机制

成立由市、县、乡三级政府分管领导牵头,农业农村、生态环境、财政、市场监管、公安、卫健等部门为成员的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领导小组,各乡镇(街道)同步建立病死畜禽规范化处置管理制度,统筹推进无害化处理体系建设落地落实。明确各部门职责分工,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制定技术规范、开展业务指导与人员培训、汇总登记报表;市场监管部门依法查处市场内违规销售病死畜禽及其产品的行政案件;公安部门严厉查办屠宰、买卖病死畜禽的刑事案件;生态环境部门依规查处病死畜禽造成的环境污染行为。各相关部门各司其职,协同配合,共同推进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顺利有效开展。

### 4.2 强化宣传,进一步提高农村养殖场(户)的意识

充分利用电视、广播、微信、信息等新闻媒体广泛宣传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相关政策与实施举措,重点普及病死畜禽随意处置对生态环境、养殖业发展、食品安全及人体健康的多重危害。

#### 4.3 加大投入,进一步建设完善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配套设施

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14〕47号)、《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的通知》(农牧发〔2020〕6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机制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15〕8号)精神,按照《云南省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体系建设规划(2021—2025年)》要求。

##### 4.3.1 强化病死畜禽收集暂存站点建设

病死畜禽收集暂存站点选址应符合环保、防疫要求,做到防水、防渗,配备清洗消毒设施设备。县级要结合区域内养殖量、养殖布局和死亡数量,科学合理布局病死畜禽收集站。乡镇病死畜禽点负责收集运输散户、经营、运输等环节的病死畜禽统一存放;养殖规模按照《云南省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养殖规模标准和备案》规定,自建与病死畜禽相适应的冷冻暂存点,A类生猪定点屠宰场及其它畜禽屠宰场自建与屠宰规模相适应的病死畜禽、病害动物产品收集暂存点及清洗消毒设施设备。

##### 4.3.2 加大政府补贴力度

以《云南省农业农村厅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进一步加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方案〉〈云南省养殖环节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补助对象和标准〉的通知》(云农牧〔2021〕11号)为政策依据,进一步提高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补助标准,将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运营维护所需资金足额纳入各级财政年度预算,保障补助经费及时足额拨付到位,从根本上打消养殖户的经济顾虑,杜绝病死畜禽违规售卖行为,切实防范畜禽产品质量安全风险,守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

##### 4.4 强化督查,严厉打击随意丢弃病死畜禽的行为

开展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专项监管工作,重点对规模以上畜禽养殖场的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日常使用及台账记录等情况开展监督检查,督促无害化处理相关责任主体建立监管信息系统,并与动物卫生信息化平台对接,推进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监管工作的网络化、信息化、平台化建设与落地,实现全流程智能监管;统筹开展无害化处理联合监管执法行动,集中开展专项整治,严厉打击非法屠宰、经营、加工、运输病死畜禽等违法行为,确保病死畜禽全程得到规范、有效处置。

##### 4.5 设立举报电话,进一步健全完善病死畜禽的举报机制

市县两级农业农村部门要严格依照《动物防疫法》《食品安全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进一步拓宽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违法行为监督举报渠道,鼓励对经营、运输、屠宰、贮藏、加工和随意丢弃病死畜禽等行为进行举报,对打击报复举报人员的行为,由公安司法机关依法严厉惩处。各级政府均设立举报电话、举报信箱与举报受理点,畅通监督举报渠道,构建部门联动协作、群众广泛参与的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监督工作格局。

## 5 结语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是一项系统性、长期性、基础性工作,事关畜牧业安全、生态安全和公共卫生安全。昭通市需立足养殖实际与区域特点,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通过强化统筹领导、健全工作机制、加大财政投入、完善设施配套、压实主体责任、强化监管执法、深化宣传引导等综合举措,着力破解无害化处理场建设滞后、基层监管力量薄弱、处理方式不规范、主体意识不强等突出问题,加快构建“收集—暂存—运输—处理—监管”全链条闭环管理体系,全面提升病死畜禽规范化处置水平。同时,持续推动保险联动、市场运作机制落地,激发各方参与积极性,从源头防范病死畜禽流入市场、污染环境,为昭通市畜牧业绿色高质量发展、农村人居环境持续改善和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提供坚实保障。

### 【参考文献】

[1]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修订)[Z].2021.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14〕47号)[Z].2014.

[3]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的通知(农牧发〔2020〕6号)[Z].2020.

[4]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机制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15〕8号)[Z].2015.

[5]云南省农业农村厅,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进一步加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方案、云南省养殖环节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补助对象和标准(云农牧〔2021〕11号)[Z].2021.

[6]云南省农业农村厅.云南省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体系建设规划(2021—2025年)[Z].2021.

[7]昭通市农业农村局.昭通市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体系建设规划(2021—2025年)[Z].2021.

[8]王艳,李丽,张磊.我国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现状、问题及对策[J].中国动物检疫,2022,39(05):41—45.

[9]刘艳,赵玉军.基层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J].畜牧与兽医,2021,53(08):132—134.

[10]陈强,李娟,马晓燕.山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体系建设实践与思考——以云南省昭通市为例[J].中国畜牧兽医文摘,2023,39(02):187—189.

### 作者简介:

朱明娥(1991—),女,云南昭阳人,兽医师,主要研究动物、动物产品检疫和畜禽产品质量安全。

### \*通讯作者:

张毅(1980—),男,云南盐津人,高级兽医师,主要研究动物、动物产品检疫和畜禽产品质量安全。